

· 法院干部培训教材 ·



审判工作专题讲座精选

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编选

人民法院出版社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审判工作专题讲座精选

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编选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处发行

河北省三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065印张 261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册

书号ISBN7—80056—042—2/D·606定价3.90元

编者的话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建设和改革的深入发展，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领域拓宽了，任务加重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形势，进一步加强审判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多渠道、多类型、多层次的干部培训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去年，中共中央党校开始定期培训法院系统领导干部，首次招收的近40名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以上领导干部，系统学习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十三大文件，深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政治体制改革和党的建设等重要问题。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组织、安排了12个审判工作专题讲座，由最高人民法院各有关审判庭负责人和富有审判经验的审判员主讲。讲座内容侧重实践性专题研究，包括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以及婚姻、专利、商标、海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涉及到一些新法律、新的司法解释和新的法律观念，综合反映了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讲座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对审判经验做了较为系统的总结，还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课题，对做好各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现将这12个专题讲座的讲稿整理出来，并收入郑天翔院长1987年12月12日接见在中央党校进修学习的地方法院院长时的谈话，编成此书，作为审判业务人员的培训

教材。

在此，我们谨向在百忙工作中承担这次审判业务专题讲座的同志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编辑工作中的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

1988年2月24日

**郑天翔院长接见
在中央党校进修的地方
法院院长时的谈话（代序）**

（1987年12月12日）

同志们：

党的十三大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构想。根据这个构想和法院实际，法院系统本身也有个改革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有法可依不是我们职责范围内要解决的问题，我们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反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要围绕这一中心环节进行改革。我们首先要学习和领会党的十三大精神，用以指导我们的改革。我们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搞好法院改革，做好法院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

目前，法院审判任务越来越重。1987年，刑事案件总数虽没增加，但重大案件在上升，民事案件一直居高不下，经济纠纷案件急剧上升。刑事审判工作方面，“严打”以来审判近200万件案件。我们打击的对象是准的，工作质量是稳定的。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现象是避免不了的，法院工作不能松懈，要继续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我们在工作上始终要强调一个“准”字，强调质量第一。民事、

• 1 •

经济审判工作方面，主要是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认识还不足，执法水平还不高，需要高度重视，加强学习，要在实践中学习提高。

同志们这次来中央党校学习很好，很难得。不仅系统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党的十三大文件，深入研究探讨了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政治体制改革和我们党的建设等重要问题，而且通过审判工作专题讲座，了解了当前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及其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学习了业已总结出的审判工作经验，这对我们的工作是具有指导意义的。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我们还得边工作边学习。特别是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更要加强学习，要把我们的队伍培养成一支精锐的队伍，提高战斗力。现在，我们30%、40%甚至50%的干部在各种学校学习，有一种奋发向上的学习风气，这很好。当然工作和学习不是没有矛盾，有了矛盾就要好好解决。我们的工作如果不能实现党的十三大确定的路线，就没有完成党交给的任务，就辜负了人民的期望和重托。我们一定要咬紧牙关，坚持边工作边学习，争取到本世纪末使我们队伍的素质能有个根本性的变化，执法水平能有极大的提高，以适应时代的要求。

（根据讲话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目 录

- 第一讲** 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情况和问题
.....唐德华（1）
- 第二讲**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和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唐德华（41）
- 第三讲** 关于著作权和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周贤奇（77）
- 第四讲** 关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的几个问题.....
.....陈文浩（104）
- 第五讲** 关于当前经济审判工作的情况和问题.....
.....王 奇（126）
- 第六讲** 关于涉外经济审判工作和海事审判工作的情况
和问题.....费宗玮（156）
- 第七讲** 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情况和问题.....
.....黄赤东（185）
-

第八讲	如何正确审理专利、商标纠纷案件.....	沈关生 (205)
第九讲	关于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的问题.....	费宗伟 (245)
第十讲	关于当前刑事审判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周道鸾 (273)
第十一讲	关于审理刑事大案要案的情况和问题.....	王永成 (324)
第十二讲	关于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几个问题.....	张志刚 (349)

第一讲 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情况和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
庭长 唐德华

民法通则颁布施行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都为民法通则的贯彻实施，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组织学习、培训干部、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办案，以及对民法理论问题的研究。与此同时，还对民事活动和民事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具体深入的调查研究。总之，在这一段时期，由于民法通则的颁布施行，整个民事审判工作，发生了可喜的、前所未有的变化，确实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打开了新的局面。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民法通则是我国第一部民法，是最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涉及面很广，内容也很复杂。民法作为一门学科，也是难度很大，学问很深的。加之，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民事、经济活动日益活跃并且愈来愈复杂。因此，要准确全面地贯彻执行好民法通则，还需要经过艰苦的努力。民法通则施行还不到一年，可以说是刚刚起步，要真正学好、理解好并准确适用好民法通则审理案件，还需要有一个实践的过程。目前，我们经

验不多，对情况了解的也不多，不少问题还没有进行深入研究，因而不可能作出准确的结论，有些问题在认识上也还不尽一致，包括立法、司法和理论上的解释也没有求得统一。因此，我们也还难以作出权威性的解释。今天，我仅就有关问题谈谈个人体会，重点讲三个问题：

一、民法通则的颁布施行与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

民法通则的重要性大家都已讲了不少，见诸报刊的文章也不少，但是民法通则对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究竟关系怎样，影响如何，并没有引起大家的重视，或者说研究不够，即使是我们这些做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包括主管民事审判工作的各级领导同志在内，思考和研究这个问题也不够。我认为，在这种状况下，必然会影响我们对民事审判工作发展趋势的预测，使我们对某些新情况、新问题的认识和分析缺乏深度，以致缺乏在新形势下做好民事审判工作足够的思想、组织准备。

大家知道，近些年来，民事案件逐年大幅度上升，平均每年上升的比例在20%左右。从绝对数来说，超过了其他任何一类案件。从今年法院收案情况看，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这是什么原因？正常还是不正常？民法通则颁布施行后这种状况是否还会持续下去？等等，我想每个同志，都有所思考和研究。下面，我先就民法通则颁布施行以后对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影响问题谈一点认识。我认为，民法通则颁布施行以后对民事审判工作至少会产生三方面的影响：一是促使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发生变化；二是引起民事收案和案件内容的变化；三是对民事审判人员的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

首先是促使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发生变化。我们做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谁都清楚，过去有一个流行的说法叫做“重刑轻民”。此说法是否科学姑且不论，但确是事实。“轻民事，挤民事，不愿干民事”，什么民事审判是婆婆妈妈、鸡毛蒜皮之类的说法，也很流行。有人说过去开政法工作会议是开公安会议，开司法会议（或法院院长会议，或法院工作会议）是开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等等。总之，民事审判工作总提不到日程上来，没有它应有的地位。为什么过去轻视民事审判工作，我认为主要有三个原因：

（一）由于不承认在社会主义阶段还必须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大家知道，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方面的案件，这些社会关系反映到法律上就是民事关系。民事审判工作主要是运用法律调整财产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如果我们从整体上、宏观上来看民事案件，就会发现几乎所有的案件都无不与商品经济相联系。从执行法律来说，民事审判工作所执行的基本法是民法，而民法本身不仅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商品生产者的法律，而且是反映商品经济发展规律的法律，民法通则中所确定的原则，如当事人地位平等、权利平等、等价有偿等原则，无一不是反映商品经济发展规律的，按照这些原则来调整民事关系，实际上是促进和保护商品经济的发展。由此可见，如果我们根本不承认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就从根本上否认了民法，也不可能有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换句话说，民事审判工作就必然成了可有可无、可管可不管的工作，顶多也只不过是婆婆妈妈、鸡毛蒜皮的小事。所以，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是和民法的地位分不开的，而民法是和商品经济密不可分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经济理论方面有许多重大突破，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有许多重大发展，其中一条就是明确了在社会主义阶段必须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的改革、开放、搞活也是为了促进和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9年所取得的成绩时明确指出：“改革和开放，冲破了僵化的经济体制，使经济活跃起来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不可阻挡之势蓬勃发展。”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但制定民法势在必行，而且用法律手段来保护和调整商品经济也成为一个重要方式。现在我们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紫阳同志提出：这个阶段的一个重要标志“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阶段”，在指导方针上则“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发展社会化、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商品经济越发展，民法的地位就越重要，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也就越突出，所以轻视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不存在了，毫无疑问，民法通则在这里起着中介作用。

在我们分析民法通则对促进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的变化的时候，还应当看到一个趋势，这就是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提出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一个逐步积累的渐进过程。许多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形式和措施，还会继续发展，特别是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后，不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所有制要发展，而且象债券、股票、租赁、承包等民事关系也要发展，房屋商品化，公房私有化，土地有偿转让等

刚刚开始，这样，民法所调整的范围将会越来越广泛，对民事、经济的调节作用也将愈来愈重要。这又是促进民事审判工作地位变化的一个有利形势。如果我们再轻视民事审判工作就无法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

(二)由于不重视对民事权益的保护。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还“以阶级斗争为纲”，“均贫富”，“割尾巴”，“刮共产风”。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不可能重视对公民民事权益的保护，也谈不上贯彻当事人民事权利平等、等价有偿等原则。那时民事活动不是用法律来调整，而是靠权力来调整，用公与私孰重孰轻这样的公式来调整。这些反映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就对个人的民事权益不重视，也不保护，只是片面强调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所谓“告私一告一准，私告告也不灵”，把公民个人的财产权益当成“资本主义的尾巴”割，财产不能私有，知识产权更不能私有，至于其他人身权利自不待言了，在“横扫”之下，“七斗八斗”当中，一切化为乌有。

由于不重视对公民的民事权益的保护，那么作为以保护民事权益为自己任务的民事审判工作，自然就没有地位，也显示不了它的重要作用，这实际上是政治上不民主在民事上的反映，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这说明民事权利是公民各项权利中的基本权利。

如果我们说过去对公民的民事权益不重视、不保护，那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保护民事

权益纳入了国家法制的轨道，无论是法人还是公民，是国家、集体的财产还是公民个人的私有财产，合法权益都受到法律的调整和保护，而民法通则是这种法律保护的、具有强制力的重要方式，它的地位和作用就必然显示出来，所以对公民民事权益的重视和保护，民法通则的颁布和施行是民事审判工作地位变化和有效发挥作用的一个转机。

（三）由于对人民法院职能的片面理解。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审理刑事、民事、经济纠纷等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也属于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惩办一切犯罪分子是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解决民事纠纷是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但是，曾几何时，把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归结为一个“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专政工具”，是“刀把子”，搞杀、关、管的，是对付阶级敌人的，这样，保护合法权益没有了。既是专政工具，搞杀、关、管，自然只能对付敌人而不能对付人民。民事审判不好说专政。为了体现这种专政的性质，就把法院的任务变成了只是对敌专政，进而就把这种专政落实到刑事审判工作上，一度把普通刑事案件都说成是反革命性质的，什么“反革命强奸”、“反革命贪污、盗窃”等等，这种“专政工具论”，对刑事审判工作已是牵强附会，更不用说对民事审判工作了。但是为了适应这种“理论”的需要，或者说受其影响，因此，就把民事案件说成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种思想的斗争，所谓“民事案件千万件，件件联着纲和线”，“民事案件中也混杂着敌我矛盾”，言外之意也是一种专政，所以要靠“七斗八斗”解决民事纠纷，要用“大批判”开路。即使是这

样，民事审判工作毕竟不能直接成为专政工具，上不了这个“纲”和“线”，既然上不了，就只有一条出路了，即“轻民事，挤民事”。这恐怕也是不重视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因吧，或者说是“专政理论”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吧！

经过拨乱反正，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个理论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明确了，人民民主专政是对内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要保障各项法律的执行，办好各类案件。从案件来说，民事案件比其他任何类型案件都多，历年来的统计数中，民事案件基本占法院全部收案的五分之三左右（经济案件从广义上说也属民事案件的范畴）。从力量上说，也是大部分同志做民事审判工作，这么多的案件，这么多的同志做民事审判工作，却没有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这是说不过去的。民法通则颁布施行后，法律所调整的民事关系的范围已经和继续在不断扩大，法院受理的案件必然增多，今后不是用“专政的理论”来办民事案件，而是靠依法办案。无论是确定民事主体的地位、行为能力、保护民事权利，还是追究民事责任，都要适用民法通则，按法律规定办，不再用“专政”还是“非专政”解决。所以作为保护民事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民事审判工作，其地位必须提高。

以上是讲民法通则颁布施行后对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的影响，在上述形势下，我们如果再轻视民事审判工作就与时代不合拍，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就会犯主观认识脱离客观实际的错误，所以对这些问题需要再认识，这是“大气候”。我们要根据“大气候”作出决策，要有预见

性和进行超前研究。现在民事审判工作出现了好势头，关心的人、认识其重要性的“有识之士”越来越多。各级人大加强了对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专门视察民事审判工作情况，要求法院报告民事审判工作，现在向人大及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民事审判工作的不是少数法院了，有些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就民事审判工作问题进行讨论作出专门决定。我们要发展这种形势，认识到这是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的必然结果，是“大气候”。但不能坐等其成，而要积极做工作，须知提高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光靠“大气候”，还不够，还要造一点“小气候”，要做宣传工作。实践证明，宣传不宣传结果不一样。前年我向分配到最高法院的大学毕业生介绍民事审判工作的情况，当时还有不少愿搞刑事、经济审判工作，我作了点宣传工作，结果不少人跑到民庭找我了，报名要求到民庭工作，人事厅的同志说我讲话带有煽动性，把人都煽动到我们庭去了。可见，宣传和宣传不一样。这是我讲的民法通则颁布施行后对促进民事审判工作地位变化的影响。

二是引起民事案件的收案量和案件内容的变化。随着民法通则的施行，法律所调整的民事关系的范围比以前扩大了许多，民事案件的收案和案件内容、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许多新的类型的案件增加了。这已不是预测，而是事实。近几年来，民事案件上升的幅度比较大，如果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起算，增加了几倍，但上升最快的还是最近几年。回顾一下建国以来民事案件升降起伏的情况，我们发现了一条升降的规律，那就是哪个时期党和国家民主生活正常，经济发展繁荣，法制建设搞得好，这个时期民事案件就上升，反之则下降。建国以后民事案件大体经历了“三起二伏”的变

化。1950年初逐年上升,其中最多的是1953年,计180多万件,1957年后下降,1961年以后有所回升,“文革”中下降到最低点,79年后一直上升。这种升降变化决非偶然,而是有一条发展规律,是与民主、法制、经济紧密联系的,或者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这一点只要我们联系一下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法制情况,就可以得出这个结论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国家的发展是历史上最好的时期,民事案件直线上升,民法通则是一个保护公民、法人民事权利的基本法,民事活动有了共同规范,民事权利有了法律保障,当人们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敢于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是人民民主加强的体现。案件数量增多,这是正常现象。

民法通则颁布施行后,不仅案件数量增多了,民事关系的主体增多了,而且新类型的案件,跨地区、跨省市的案件数量也增多了。无论从发展规律还是从具体案件都是这样。案件数量增多和内容变化是必然的。在民事案件中,占比例大的仍然是婚姻案件。这几年婚姻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例是下降的,但绝对数是上升的,而且上升的案件有这样几种情况:因为致富一方经济地位变化,或因一方不会或不善于经营,或为了承包土地草率结婚,或一方外出有了第三者等,而提起离婚诉讼的增多。这些同开放、搞活,发展商品经济都有一定关系。近年来离婚率虽有所上升,但我们国家的离婚率仍然是世界上最低的国家之一,据统计,离婚率只有千分之一左右,经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更少。近年来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比1953年收案119万件要少得多,但是确实在上升,而且离婚原因起了根本性变化,不再是解除封建的强迫包办买卖婚姻为主要原因,而是与改革、开放、搞活密切